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有关规定，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钢铁”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安阳钢铁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90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8,736,89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3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8,130,711.86元，扣除未支付的承销费和保荐费3,854,392.14元（前期已支付1,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614,276,319.72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另扣除本次发行已支付的直接相关费用1,000,0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13,276,319.72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481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9年度，公司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1,614,276,319.72元置换公司自筹

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	2,500,000,000.00	1,613,276,319.72
2	支付发行费用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2,501,000,000.00	1,614,276,319.7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从 2019 年 5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元）
1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铁西支行	41050160540800000486	0
2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安钢支行	253366093283	0
合计				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9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4,276,319.72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614,276,319.72元，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年度，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安阳钢铁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和《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8年修订）》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元

单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1,614,276,319.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4,276,319.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4,276,319.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含发行费用)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1,614,276,319.72	1,614,276,319.72	1,614,276,319.72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614,276,319.72	1,614,276,319.72	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已由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意见,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4,276,319.72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连江



甘露

